

指標四-2-1

推動高風險、弱勢家庭、低學習成就、偏差行為等學生之辨識與輔導機制

實施方式：

1. 針對高風險家庭弱勢學生於導師會報宣導辨識及轉介輔導機制。
2. 低成就學生進行補救教學。
3. 關懷出席不穩定學生，及有懲罰紀錄之學生。
4. 實施認輔制度，關懷導師轉介之學生。
5. 召開個案會議，共同關懷學生。

(一)加強宣導針對高風險家庭弱勢學生的辨識及轉介輔導機制

1. 本學年長期服務個案人數共：42 人→定期召開認輔會議，隨時修正輔導方向與策略
2. 兒少保個案：24 名→召開個案評估會議(評估由導師關懷或進入二級輔導，或需轉介三級輔導)
3. 憂鬱自傷高危機個案：2 名→啟動高危機處理(尋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心理師協助、尋求家庭保護因子)

竹山國中--導師轉介表(改編自新北市國民中小學輔導轉介相關表件 104/11/4 版)

壹、學生基本資料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月 日
班 級	年 班	身分證字號		導師	
居住地址					
聯絡方式	主要聯絡人：		關係：	電話：	
	其他聯絡方式：(例：居住地電話、主要照顧者手機、學生手機或其他聯絡方式)				
特殊身分	1. ☐ 無 2. ☐ 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 3. ☐ 有鑑輔會特殊教育資格證明 4. ☐ 有重大傷病卡 5. ☐ 其他_____				
特殊紀錄	1. ☐ 無 2. ☐ 接受司法處遇中(如假日輔導、保護管束) 3. ☐ 其他_____				
教育資源 (可複選)	1. ☐ 特殊教育-○特教班、○資源班、○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2. ☐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在家自學) 3. ☐ 參與課後照顧班-○夜光天使、○課後班、○攜手計畫 4. ☐ 參與補救實施方案 5. ☐ 參與高關懷班 6. ☐ 參與技藝班 7. ☐ 補助-○補助早餐、○午餐、○學雜費、○教科書、○仁愛基金 8. ☐ 其他_____				
貳、學生家庭概況					

家庭型態	1. ☐ 父母同住 2. ☐ 單親家庭 3. ☐ 隔代教養 4. ☐ 繼親家庭 5. ☐ 寄養家庭 6. ☐ 其他_____ (請說明, 例: 育幼院、安置機構...)
家中排行	第_____, 兄____人、姊____人、弟____人、妹____人
學生身分別	1. ☐ 一般生 2. ☐ 原住民: _____族 3. ☐ 僑生: _____(國家) 4. ☐ 新住民子女 (☐ 父或 ☐ 母 國家: _____) 5. ☐ 其他_____
父母婚姻狀況	1. ☐ 婚姻中 2. ☐ 同居 3. ☐ 離婚 4. ☐ 分居 5. ☐ 其他 (請簡述) _____
監護人	☐ 父 ☐ 母 ☐ 爺爺 ☐ 奶奶 ☐ 外公 ☐ 外婆 ☐ 其他_____ (可複選)
家庭經濟狀況	1. ☐ 富裕 2. ☐ 小康 3. ☐ 中低收入戶 4. ☐ 低收入戶 (____款) 5. ☐ 其他 (請簡述) _____
親子關係	1. ☐ 緊密 2. ☐ 疏離 3. ☐ 和諧 4. ☐ 衝突 5. ☐ 其他_____
照顧者管教方式	1. ☐ 威權 2. ☐ 民主 3. ☐ 放任 4. ☐ 管教不一致 5. ☐ 其他_____
主要照顧者	1. 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 職業: _____ 2. 特殊身分: ☐ 無 ☐ 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書 ☐ 有重大傷病卡 ☐ 其他_____
參、學生問題與需求	
一、個人層面 (請勾選, 可複選): 1. 醫療診斷紀錄 (經醫師診斷) ☐ 無 ☐ 心理及精神疾病診斷: _____ ☐ 重大生理疾病: _____ ☐ 其他: _____ 2. 情緒行為表現 ☐ 長期情緒低落 ☐ 情緒起伏大 ☐ 對事物不感興趣 ☐ 畏縮 ☐ 緊張焦慮 ☐ 過分依賴 ☐ 缺乏自信 ☐ 自我傷害 ☐ 靜不下來 ☐ 衝動 ☐ 攻擊行為 ☐ 破壞物品 ☐ 偷竊 ☐ 逃家 ☐ 抽菸 ☐ 喝酒 ☐ 網路沈迷 ☐ 生活作息不規律 ☐ 藥物濫用 ☐ 疑似精神疾病症狀: _____ ☐ 其他: _____ 二、學校適應 ☐ 缺乏學習興趣 ☐ 學習能力明顯落後 ☐ 學業表現明顯落後 ☐ 學業表現起伏大 ☐ 各學科間落差大 ☐ 經常上課打瞌睡 ☐ 上課容易分心 ☐ 擾亂上課秩序 ☐ 生活自理能力差 ☐ 經常缺曠課 ☐ 中輟 ☐ 經常違反校規 ☐ 同儕關係疏離 ☐ 同儕關係衝突 ☐ 師生關係疏離 ☐ 師生關係衝突 ☐ 親師溝通不良 ☐ 親師關係衝突 ☐ 其他: _____ 三、家庭狀況 ☐ 家庭經濟困難 ☐ 照顧者工作不穩定 ☐ 躲債 ☐ 突遭變故 _____ ☐ 與家人關係不睦 ☐ 家庭成員關係衝突 ☐ 照顧者婚姻關係不穩定 ☐ 曾受虐 ☐ 曾目睹家暴 ☐ 照顧者疏忽照顧 ☐ 照顧者管教態度不一致 ☐ 照顧者管教功能不彰 ☐ 照顧者有自殺傾向 ☐ 其他 _____ 四、社區生活 ☐ 參加宮廟或陣頭活動 ☐ 不當群聚 ☐ 深夜遊蕩 ☐ 在校外打工	

☐ 與虞犯或犯罪人士來往 ☐ 交友複雜 ☐ 參與幫派 ☐ 其他_____								
五、重要事件摘述								
肆、導師輔導及介入								
1. 導師輔導介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輔導歷程與策略（可複選）： (1) ☐ 與學生晤談_____次； ☐ 與家長聯繫_____次； ☐ 家訪_____次 (2) ☐ 提供額外學習指導_____ ☐安排同學提供協助_____ ☐提供學習環境、教學、作業、評量之調整_____ ☐協助申請相關補助_____ ☐其他_____ 3. 主要轉介問題與需求(條列式)								
伍、個案(轉介)會議可出席時間								
請勾選可出席個案轉介會議的時段(至少勾選3個以上的時段)：								
時間	第1節	第2節	第3節	第4節	第5節	第6節	第7節	第8節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其他	(若有其他時段，請於此欄填寫)							

轉介導師：_____年 月 日

填寫完成後，請將A表交給輔導處(室)，由輔導處(室)聯繫相關人員召開個案轉介會議。

承辦：江依芳

主任：陳淑菁

校長：林彥良

佐證照片

貳、學生家庭概況	
家庭型態	1. ☒ 父母同住 2. ☐ 單親家庭 3. ☐ 隔代教養 4. ☐ 繼親家庭 5. ☐ 寄養家庭 6. ☐ 其他 (請說明, 例: 育幼院、安置機構...)
家中排行	第 <u>3</u> , 兄 <u>1</u> 人、姊 <u>1</u> 人、弟 <u> </u> 人、妹 <u> </u> 人
學生身分別	1. ☒ 一般生 2. ☐ 原住民: <u> </u> 族 3. ☐ 僑生: <u> </u> (國家) 4. ☐ 新住民子女 (☐ 父或 ☐ 母 國家: <u> </u>) 5. ☐ 其他
父母婚姻狀況	1. ☒ 婚姻中 2. ☐ 同居 3. ☐ 離婚 4. ☐ 分居 5. ☐ 其他 (請簡述)
監護人	☒ 父 ☐ 母 ☐ 爺爺 ☐ 奶奶 ☐ 外公 ☐ 外婆 ☐ 其他 (可複選)
家庭經濟狀況	1. ☐ 富裕 2. ☒ 小康 3. ☐ 中低收入戶 4. ☐ 低收入戶 (款) 5. ☐ 其他 (請簡述)
親子關係	1. ☐ 緊密 2. ☐ 疏離 3. ☒ 和諧 4. ☐ 衝突 5. ☐ 其他
照顧者管教方式	1. ☐ 威權 2. ☐ 民主 3. ☒ 放任 4. ☐ 管教不一致 5. ☐ 其他
主要照顧者	1. 姓名: <u>王藝樺</u> 關係: <u>母女</u> 職業: <u>餐飲</u> 2. 特殊身分: ☒ 無 ☐ 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書 ☐ 有重大傷病卡 ☐ 其他
參、學生問題與需求	
一、個人層面 (請勾選, 可複選): 1. 醫療診斷紀錄 (經醫師診斷) ☒ 無 ☐ 心理及精神疾病診斷: <u> </u> ☐ 重大生理疾病: <u> </u> ☐ 其他: <u> </u> 2. 情緒行為表現 ☐ 長期情緒低落 ☐ 情緒起伏大 ☐ 對事物不感興趣 ☐ 畏縮 ☐ 緊張焦慮 ☐ 過分依賴 ☒ 乏自信 ☐ 自我傷害 ☐ 靜不下來 ☐ 衝動 ☐ 攻擊行為 ☐ 破壞物品	
導師發現個案學生, 詳細填寫個案轉介表, 並告知已進行的輔導或關懷策略, 以便輔導人員能迅速掌握狀況, 做出因應策略。	
☐ 曾受虐 ☐ 曾目睹家暴 ☐ 照顧者疏忽照顧 ☐ 照顧者管教態度不一致 ☒ 照顧者管教功能不彰 ☐ 照顧者有自殺傾向 ☐ 其他 四、社區生活 ☐ 參加宮廟或陣頭活動 ☐ 不當群聚 ☒ 深夜遊蕩 ☐ 在校外打工 ☐ 與虞犯或犯罪人士來往 ☒ 交友複雜 ☐ 參與幫派 ☐ 其他 五、重要事件摘述 1. 3/5 學生主動詢問銷過 (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辦法) 事宜, 導師協助安排於午休時間至學務處愛校公差方式銷過。 2. 3/8 聯繫家長, 學生目前在校銷過情況良好; 請家長鼓勵孩子勇敢面對錯誤並穩定出席愛校服務課程。 3. 3/18 因感冒發燒請假三日而暫停銷過; 同步聯繫家長, 學生病癒返校後需要補齊的作業較多本週暫停銷過待完成作業後再繼續銷過課程。 4. 5/31 園遊會當日留意到學生脖子紅紅的, 關心詢問下學生回應是被蚊子叮的。 5. 6/3 與學生談話過程中得知, 學生近日經由社群媒體認識一位他校男生, 導師叮囑男女交往要避開危險場景: 選擇公開場所進行活動, 最好不要單獨赴約, 避免約在私人的住處。做好自我防護措施並尊重界限。 6. 6/4 聯繫家長並瞭解父母對學生的交友情況與態度; 父母表示不知道學生的異性交友情況, 平日上學或放學都由家人 (爸爸或奶奶) 接送, 甚少讓學生單獨外出。	
肆、導師輔導及介入	
1. 導師輔導介入期: <u>113</u> 年 <u>3</u> 月 <u>05</u> 日 ~ <u>113</u> 年 <u>6</u> 月 <u> </u> 日 2. 輔導歷程與策略 (可複選): (1) ☒ 與學生晤談 <u>3</u> 次; ☒ 與家長聯繫 <u>3</u> 次; ☐ 家訪 <u>0</u> 次 (2) ☐ 提供額外學習指導 ☐ 安排同學提供協助 ☐ 提供學習環境、教學、作業、評量之調整 ☐ 協助申請相關補助 ☐ 其他 3. 主要轉介問題與需求 (條列式) 因性平事件轉介輔導室, 協助處理學生。	
導師完成轉介後, 輔導室先請專輔教師針對問題困擾進行初評, 了解個案行為脈絡, 分析個案問題原因, 再派案進行認輔或轉介。	

轉介表佐證資料，其餘留校備查。

(二)關懷出席不穩定學生及有適應困難之學生。



個案遇到抗拒學習或進班情形，陪伴、等待、傾聽、不評價，俟情緒緩和後展開對談，討論或提供不同的詮釋角度及因應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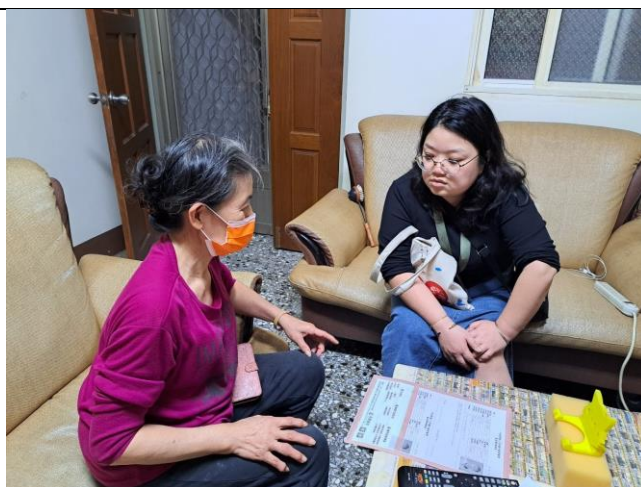
國一學生一直無法進入學習狀態：上課發呆、作業缺交、人際疏離…了解個案的現象場與困境，蒐集充分資訊，評估後再擬定輔導策略。



學生的困境常起因於家庭，因此提升家長親職教養知能相當重要但很棘手。



中輟生長期不到校，家訪失約，尋求警政協尋。希望約制個案到校，面對自己的學習。



學生無法正常作息或生活環境不利成長，家長心有餘力不足時，引介社區資源就變得相當重要。協助學生轉介至嘉義民和慈暉分校就讀，學校的關懷服務仍然持續。圖為輔導人員向個案家長說明就讀的相關事宜。



瀕臨中輟學生，每天跨出家門就是一大障礙，如何溫柔而堅定的推他一把，有賴平日的親子互動，學校的關懷也扮演重要角色。

(三)實施認輔制度，關懷導師轉介之學生。

高關懷學生認輔會議實施情形

112 學年度上學期	112.09.15、112.10.20、112.11.17、 112.12.15、113.01.19 共 5 次
112 學年度下學期	113.03.08、113.04.19、113.05.17、 113.06.14 共 4 次

南投縣立竹山國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認輔會議照

時間：113 年 1 月 12（五）

地點：資源班教室

主席：江依芳組長

紀錄：江依芳



113.1.12 召開本學期第五次認輔會議。



提醒在校內個案保密的原則。



冠嵐育嬰假期間後續接案討論。



擔心案 1020209 家中事故後的心理狀態，決議請求心理師的支援。



討論後續輔導狀態待確認的個案。



持續關注案 1110208，因人際衝突事件而衍生的後續問題。

南投縣立竹山國中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認輔會議照

時間：113 年 5 月 17 (五) 地點：資源班教室 主席：陳淑菁主任 紀錄：江依芳



113.05.17 召開本學期第三次認輔會議。



案 1110115，校方申請輔資中心心理師的協助，進行立即性的諮商輔導。



案 1020205，四月份只到校補考半天，其他時間均未到校。



案 1120229，持續關心該生母親的語言暴力是否有改善，視情況進行通報。



案 1020206，案母即將出獄，持續關心後續家中狀況。



案 1120227，家庭狀況複雜，需立即通報脆家。

(其餘紀錄留校備查)

(四)召開個案會議，連結相關資源共同關懷個案學生。

目睹家暴兒少評估會議	共 15 人次，3 場
個案聯席會議	113.01.17 一場
個案會議	21 場
高危機個案會議	1 場

南投縣立竹山國中面談紀錄表

個案會議紀錄表

壹、基本資料

會談日期	113.1.17	會談時間	14:15 pm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班級		方式	校內會議

參、會談內容

一、主要問題陳述(重大事件)：

高生因為不想要進班，學期中段之前常常就在校中輟-復學-輔導室觀察2-3天-中輟的循環中。但從11月下旬中輟之後，至今均未返校復學過。輔導室邀請學務處、導師及專家方惠生主任，召開專家個案研討會共同討論如何協助高生復學。

二、會談內容摘要：

- 家長對高生復學的態度，從一開始積極配合，到後來消極應對。對高生不到校，原因多會歸咎於導師對高生要求過高，沒有彈性。對高生的行為態度等似乎也無法更積極的規範。
- 打下策。
- 打斷校外朋友的連結促其返校：方主任建議尋找可以斷開朋友間連結的方法，減少高生內心無法拒絕朋友邀約的心理困境。
- 針對個案本身輔導策略：
 - (1)建議與個案晤談時對個案直接提出「以回到學校為前提，怎麼做會對你比較好？」的問題，與個案討論方法策略並設立短期目標，在過程中給予高生支持陪伴與鼓勵及約束。
 - (2)提供高關懷課程或是參與領航員計畫，給予高生想要參與的課程。或是建立其與高生間的關係，促使高生給予短期的承諾，接著再進而中長期的目標。
- 校外資源連結部分：可整合少年隊、少輔會、家教中心等外部資源，提供有關的協助。若入班後，林生課業落差的問題，則可結合教務處，安排課後扶助，給予課業上的協助。

南投縣立竹山國中面談紀錄表

會議照片



會議照片



家長會談紀錄表

壹、基本資料

會談日期	112.11.21	會談時間	09:30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班級		方式	☐ 家訪 ☐ 電訪 ☒ 到校面談

貳、會談內容

一、主要問題陳述(重大事件)：

家長發現該生近日心情低落，應與國小性平事件有關。

三、後續處遇建議：

1. 因父親是查看手機才發現此事，故希望學校能向該生保密。因該生先前有向導師訴說此事，因此，會先請導師著手輔導該生，若有需要再請導師轉介輔導室，請專輔導師進一步協助。
2. 請導師給予該生「適度求助」觀念，鼓勵該生找尋窗口發洩情緒，並尋找可以幫助自己的師長，協助自己處理內心的困境。

佐證照片



佐證照片



家長會談紀錄表

壹、基本資料

會談日期	2024/04/25	會談時間	10:00-10:40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班級		方式	☐ 家訪 ☐ 電訪 ☒ 到校面談

貳、出席人員：

學務主任:邱學盟、生教組長：張展圖、輔導主任；陳淑菁、專輔教師:戴仲慧
鐘立思家長:張懿萱

參、會談內容

一、主要問題陳述(重大事件)：

告知家長下述內容：

- 雙方於 4/15 分手後，鐘生於 4/21 (日) 利用通訊軟體恐嚇陳生：「要毀掉妳」、「妳周遭的人，我一併毀掉」、「不毀掉你，你一樣會告我」、「不管是你的名譽、你的補習、你的家人，我一個也不會漏過」等語。
- 鐘生自 4/15 開始連續六天一早於校內樓梯等待陳生。即便陳生已表明不想見到鐘生，鐘生仍然等待，並且在陳生離開時，抓住陳生書包等不讓其離開。
- 陳生的好朋友陳生因為聽聞鐘生的言詞後，4/23 不敢到校上課。
- 202 家長經過思考，希望雙方可以和平分手，對於恐嚇、跟騷行為以保守方式處理，先不至警局報案。

二、會談內容摘要：

- 告知家長該生目前行為已觸犯法律，於 2024/04/23 進行校安通報，該生行為也違法校規，將會交由獎懲委員會討論後續懲處相關事宜。
- 該生在與異性互動交往過程中，需要學習建立正向關係。請媽媽一定要好好正視這件事，好好與孩子溝通，了解孩子的想法。
- 如媽媽無法與孩子溝通，建議可以找家族中，孩子可以信賴的男性與該生好好談。

三、後續處遇建議：

提供媽媽三級輔導相關資源。讓媽媽知道該生目前狀況不穩定，如果可以由專業心理師提供陪伴與協助，相信對該生建立正向關係，穩定自己情緒狀態會有所幫助。

會議照片



會議照片



紀錄：

輔導組長：

輔導主任：

校長：

專輔教師 戴仲慧

教師 江依芳

教師 陳淑菁

南投縣立竹山國民中學校長 林彥良

113.04.25

南投縣立竹山國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個案會議紀錄

會議主席	陳淑菁	會議記錄	江依芳	會議日期	112.09.12(二)
主席： 感謝任課教師與會，今日主要讓任課教師知悉 [] 同學的個人特質和現況表現，和老師們做一些溝通。 (一)學生狀況說明： 1. 導師： 孩子經常情緒爆發、干擾上課、怒嗆辯話、愛開黃腔、言語及肢體上騷擾同學。干擾的對象，大多是年齡約在 50-60 年次的男老師。 2. 恩敏老師回應： 賴生的行為較屬非典型「對立違抗」，而非「過動」，對權威者明顯有挑釁行為，情緒易怒高漲。有可能是青春期中(上國中)，加上環境變動(父母將離異)誘發，可以就醫評估，讓醫生診斷。希望家長協助穩定用藥。 3. 主任補充： 當孩子出現對立衝突發生時的 sop 流程： a. 就近導師室請求協助 b. 請求輔導室協助：可以同學陪同至輔導室或電洽輔導人員協助帶離現場。 c. 通知學務處協助。 4. 案母： 賴生本性善良，但脾氣易怒，需要安撫。因家庭的緣故，父親的情緒控管亦不好，可能有所影響。國小時，人際及干擾行為尚不明顯，進國中時，偏差行為明顯增多。 (二)任課教師回饋 1. 瓊芬&文惠老師：削弱忽視他上課的違規行為，並給予正向回饋，賴生干擾行為降低。 2. 尚如老師：上課坐不住，發出聲響。同學回頭注視，就會怒嗆同學、言語威脅。 3. 建興老師：賴生在課堂上常有言語威脅同學(ex. 打你)，開黃腔、肢體騷擾、隨意發言走動，但操作型任務時(使用顯微鏡)，較為專注安靜。 (三)個案目前資源 導師轉介輔導室，112.08.30 輔導室派案認輔，主責專輔為戴仲慈老師。 (四)會議決議 1. 家長部分：將孩子帶至醫院就醫評估，是否為「對立違抗」並教導情緒覺察。 2. 任課教師：與賴生應對時，語氣需平穩淡定，有衝突時，視狀況需要，請求協助帶其離開現場。 3. 專輔教師：持續關懷個案，並教導情緒覺察與控制的技巧。					

南投縣立竹山國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個案會議佐證照片



本次會議為協助校內教師理解孩子的個人特質和現況表現，以降低師生及同儕衝突。



主任補充當孩子出現對立衝突發生時的 sop 流程。



案母陳述孩子在家的表現及生氣時的應對。



恩歆組長建議任課教師應對的態度。



各任課教師回饋。



導師及恩歆組長會後給予案母關懷及協助。

承辦人：

教師 江依芳

主任：

教師 陳淑菁

校長：

林彥良

(其餘紀錄留校備查)